

向彬二著



中國古代書法教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向



中國古代書法教育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研究 / 向彬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04 - 8206 - 2

I. 中… II. 向… III. 书法 - 学校教育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J292.1 - 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4302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成 树  
责任校对 张 青  
技术编辑 李 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08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

# 目 录

|                             |      |
|-----------------------------|------|
| 导论 .....                    | (1)  |
| 一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            | (1)  |
| 二 此课题研究的现状综述 .....          | (3)  |
| 三 本课题的研究内容与概念界定 .....       | (5)  |
| 四 研究方法 .....                | (6)  |
|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学校教育概况 .....       | (8)  |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学校的设置情况 .....       | (8)  |
| 一 中国古代学校的萌芽之说 .....         | (8)  |
| 二 中国古代学校的发展简况 .....         | (9)  |
| 第二节 中国古代涉及书法教育的主要学校类型 ..... | (12) |
| 一 中央官学 .....                | (12) |
| 二 地方官学 .....                | (18) |
| 三 小学 .....                  | (20) |
| 第二章 中国古代“书学”中的书法教育 .....    | (25) |
| 第一节 “书学”一词的含义 .....         | (26) |
| 一 “书学”一词的一般解释 .....         | (26) |
| 二 “书学”作为“字学”的意义 .....       | (28) |
| 三 “书学”作为“书法”的意义 .....       | (31) |
| 第二节 书学设置始末 .....            | (36) |
| 一 隋及其以前的书学设置状况 .....        | (36) |
| 二 唐及五代时期的书学设置状况 .....       | (38) |
| 三 宋代书学的设置状况 .....           | (42) |
| 第三节 书学的教学内容和教材使用 .....      | (49) |
| 一 经书类 .....                 | (51) |
| 二 字学和训诂学类 .....             | (54) |

|                             |       |
|-----------------------------|-------|
| 三 技能类 .....                 | (61)  |
| 四 其他类 .....                 | (64)  |
| 第四节 书学学生的入学标准、考核方式和出路 ..... | (67)  |
| 一 唐代书学学生的入学标准、考核方式和出路 ..... | (67)  |
| 二 宋代书学学生的专业要求、考核方式和出路 ..... | (72)  |
| 第五节 书学教师及其任职条件与待遇 .....     | (77)  |
| 一 书学博士的由来 .....             | (78)  |
| 二 书学博士及其主要任职条件 .....        | (80)  |
| 三 书学博士的待遇 .....             | (90)  |
| 第六节 小结 .....                | (96)  |
| 第三章 中国古代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 .....    | (98)  |
| 第一节 古代小学中的书法教育 .....        | (98)  |
| 一 古代小学的主要教育内容 .....         | (98)  |
| 二 古代小学中的书法教育 .....          | (102) |
| 三 古代小学书法教育的主要教材 .....       | (109) |
| 第二节 古代专科学校中的鸿都门学与书法教育 ..... | (119) |
| 一 鸿都门学的性质 .....             | (119) |
| 二 鸿都门学的设置状况 .....           | (122) |
| 三 鸿都门学中的书法教育 .....          | (127) |
| 四 鸿都门学的影响 .....             | (132) |
| 第三节 古代贵族学校中的弘文馆与书法教育 .....  | (134) |
| 一 弘文馆的设置状况 .....            | (134) |
| 二 弘文馆中的书法教育 .....           | (140) |
| 三 弘文馆学生的出路 .....            | (148) |
| 第四节 古代书院中的书法教育 .....        | (152) |
| 一 古代书院的设置状况 .....           | (152) |
| 二 古代书院中的书法教育 .....          | (155) |
| 第五节 小结 .....                | (160) |
| 第四章 我国古代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 .....     | (163) |
| 第一节 古代皇室的书法教育 .....         | (163) |
| 一 古代皇室教育的概况 .....           | (163) |

|                          |       |
|--------------------------|-------|
| 二 古代帝王的书法教育 .....        | (167) |
| 三 古代皇子的书法教育 .....        | (182) |
| 四 古代后官的书法教育 .....        | (189) |
| 第二节 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 .....      | (193) |
| 一 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概况 .....      | (194) |
| 二 我国古代书法家教的主要方式 .....    | (201) |
| 三 古代书法家庭教育的主要作用 .....    | (214) |
| 第三节 古代书法的自我教育 .....      | (218) |
| 一 古代书法自我教育问题的提出 .....    | (218) |
| 二 古代书法自我教育的主要方式 .....    | (220) |
| 三 古代书法自我教育的主要作用 .....    | (244) |
| 第四节 小结 .....             | (250) |
| 第五章 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主要动因 .....  | (252) |
| 第一节 科举考试 .....           | (252) |
| 一 古代科举考试的基本情况 .....      | (252) |
| 二 科举考试中的书法 .....         | (255) |
| 三 受科举考试影响的书法教育状况 .....   | (262) |
| 第二节 官吏的考核与选拔 .....       | (266) |
| 一 古代官吏考核与选拔对书法的要求 .....  | (266) |
| 二 书法在官吏选拔与考核中所起的作用 ..... | (268) |
| 第三节 文人的自我修养与艺术追求 .....   | (272) |
| 一 学书被文人视为必备之技 .....      | (272) |
| 二 学书被文人视为修身养性之道 .....    | (274) |
| 三 学书作为艺术去追求 .....        | (275) |
| 第四节 书手的职业需要 .....        | (277) |
| 一 “书手”的出现与界定 .....       | (278) |
| 二 中国古代对书手的职业需求 .....     | (281) |
| 第五节 小结 .....             | (283) |
| 结论 .....                 | (285) |
| 参考文献 .....               | (291) |
| 后记 .....                 | (298) |

# 导 论

## 一 选题的背景与意义

目前,中国的书法教育已经形成了从小学、中学到大专、本科、硕士、博士乃至博士后的教育体系。书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建设,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尤其在书法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中,书法史学、书法技法理论研究以及书法美学和书法文化的研究,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得了相当丰厚的成果。随着书法史论和书法文化的深入研究,人们就会产生这样一些疑问:我国古代比较发达的教育中有没有书法教育的内容?书法教育在古代学校教育中究竟处于一个什么样的位置?我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究竟包括哪些课程?古代一般学校与专门学校中所开设的书法教育各自又有什么异同?这些问题的思考表明,探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成为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这不仅可以明确中国书法教育在古代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重要的是可以探究出书法教育在书法史上所起的作用和意义。对中国古代书法教育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一方面可以弥补书法史论研究的空缺;更主要的方面是可以为目前的书法教育提供参考,给目前的书法学科建设提供许多启示,对于书法人才的培养也具有指导意义。因此,笔者在数年以前就开始关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相关情况,并撰写了数篇相关的学术论文。所申报的《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研究》这个课题获得国家教育部2007年度人文社科规划基金课题立项,并得到相应的经费资助。于是,对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作整体研究成为笔者近三年来的主要学术研究工作。

根据中国古代官方教育的实际情况,书法教育在整个教育科目和内容中只是很小的一部分,而且官办学校的书法教育大多停留在识字教育和书写技能教育这个层面,没有将培养书法家作为官办书法教育的目的。虽然在汉代一度兴办过“鸿都门学”这样专门的文学艺术专科学校,但“鸿都门学”也并没有培养出真正的书法大家。即使作为书法专科学校设置的



“书学”，虽在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存在，但书学几经兴废，虽然为书法人才的培养作出了很大贡献，但处于同一历史时期的书法大家，几乎没有一位是出自“书学”教育的，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位书法家曾经在“书学”中担任过书法教师。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应该归咎于当时统治者对于书法教育的目的。清代官方所修的《续通典》有这样的记载：“若夫三代之教，艺为最下，然皆犹有实用而不可阙。”<sup>①</sup> 其实中国历史上官办学校的状况都类似于三代，作为技能的“艺”，在整个教育内容中所处的位置是最低的。当时官办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一批批能为统治者服务的官吏，识字与书写教育只是他们能够从吏的条件之一，是一项基本的技能。即使专门的“书学”，其主要目的也不是为了培养一批批书法艺术家，而是为了培养一批批既掌握文字学又具有一定书写能力的文职人员，以满足当时的需要。宋代在设置“书学”时，对书学生的学习内容和考核方式作了明文规定。据《宋史》记载：“书学生，习篆、隶、草三体，明《说文》、《字说》、《尔雅》、《博雅》、《方言》，兼通《论语》、《孟子》义，愿占大经者听。篆以古文、大小二篆为法；隶以二王、欧、虞、颜、柳真行为法，草以章草、张芝九体为法。考书之等，以方圆肥瘦适中，锋藏画劲，气清韵古，老而不俗为上；方而有圆笔，圆而有方意，瘦而不枯，肥而不浊，各得一体者为中；方而不能圆，肥而不能瘦，模仿古人笔画不能得其意，而均奇可观为下。其三舍补试升降略同算学法，惟推恩降一等。自初置及并罢年数，悉同算学。”<sup>②</sup> 宋徽宗是一个迷恋书画艺术的帝王，尽管对“书学”学生的考核中将书法上升到了一个艺术的层面，但由于种种原因，却很难将“书学”办成一所纯粹的书法艺术学校，因此北宋的“书学”，时有时无，时兴时废。

尽管如此，中国古代的官办学校教育中，对书法的教育和学习，还是有不少的文献明确记载，对书法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有具体的规定，所以，通过这些文献，具体深入探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状况，弄清当时书法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内容，应当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古

①，《续通典》卷二十一《选举五·杂议论·中》，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241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五十七《志第一百一十·选举三》，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88页。



代书家究竟是怎样培养出来的,一直是一个令当代人感兴趣但很少有人去专门探讨的问题。其实,自古以来都是这样,人才的培养离不开教育,古代书法家的成长也离不开教育,但古代书法家主要依靠哪些教育形式是一值得深入探究的问题。因此,除重点研究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外,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和自我教育都是需要深入研究的,这些教育形式往往是古代书家成才的重要途径。

## 二 此课题研究的现状综述

目前,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整体研究的成果不是很多。虽然也有不少学者在关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研究,并且不同程度地作出了一些研究成果,如在七卷本《中国书法史》中,丛文俊<sup>①</sup>对我国前秦、秦代的书法教育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对当时书写技能的师授作了很好的分析。华人德对两汉的书法教育,尤其是对鸿都门学的状况作了较为认真的探讨,不仅肯定鸿都门学的学校性质,还提出了鸿都门学中的书法家不仅仅是一些“擅长鸟虫篆”的人才,他们还擅长八分,甚至草书等字体,但对鸿都门学的具体教学内容还有待深入的探讨。此外,《中国书法史》(七卷本)中分别对唐、宋、明、清等不同时期的书法教育作了初步探讨,但对于唐宋两代的书学和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有不少学术空间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充实。谢世湖所著的《唐代的书法教育》一文对唐代的书法教育有一个宽泛的论述,但唐代书学的具体设置状况、书法教育的具体内容、书学学生的生源和出路、书学教师的条件和待遇等等诸多问题有待更为具体深入的探析。<sup>②</sup>也有为数极少的文章开始关注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如白鸿所撰写的《唐代书法教育中的家传与师授》<sup>③</sup>和《唐代蒙学中的书法教育》<sup>④</sup>等论文,可以说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但局限于研究唐代的书法家庭教育,而其他历史时期的书法家庭教育状况和书法家庭教育的方式等问题,很少有文章专题探讨。也有个别学者提到了书法的社

---

① 为行文方便,文中对于人物的称呼,除与笔者有直接师承关系外,恕一概直呼其名,而不带其他称谓。

② 详见《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1期,第87—90页。

③ 详见《佛山大学学报》第14卷第3期,1996年6月,第94—100页。

④ 详见《佛山大学学报》第14卷第5期,1996年10月,第69—75页。

会教育,如王新宇所撰写的《元代书法教育研究》<sup>①</sup>一文就涉及当时书法的社会教育,但当时书法的社会教育究竟处于什么样的状态,没有作足够深入的研究。王元军所著《干禄仕进与唐人的书法》<sup>②</sup>一文意识到了影响唐代书法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干禄仕进,但没有能够顺着这个话题对唐代书法教育深入探讨。此外,王元军在《汉代书刻文化研究》<sup>③</sup>一书中对“书写能力之传授”和“鸿都门学与鸟篆人才”作了专门章节的论述,对汉代书写技能传授和鸿都门学的研究都提出了较为独特的观点,但对鸿都门学的书法教育局限于鸟篆人才的探讨,并认为鸿都门学不是一所专门的学校,也没有什么书法人才,这些观点虽然有独创之处,也不一定完全符合当时的事实。至于沈文中的《古代书法教育摭谈》、<sup>④</sup>黄义成的《试论中国古代书法教育》<sup>⑤</sup>等文章,仅仅对古代书法教育作了一个简单的描述,很难说对古代书法教育作了深入的探讨。其他学者如陈振濂的《书法教育学》、韩盼山的《书法艺术教育》、戴尧天等编著的《书法教学》、王梦赓等编著的《书法教学指要》、路棣主编的《书法教育》、欧阳中石先生主编的《书法教程》等等与书法教育相关的成果,也很少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具体探讨。

从上述的研究成果状况表明,我国古代的书法教育其实不仅仅是学校教育,还包括家庭教育甚至社会教育。但社会教育主要是指社会风气和社会氛围对书法教育的影响。除书法世家外,一般家庭的书法家教往往停留在书写启蒙的教育层面,虽然有研究的价值,但古代书法的学校教育应该是古代书法教育的核心问题,因此,对整个古代书法教育作专门、系统的研究,特别是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整体深入的探讨,显得尤其重要。然而,对我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作整体而深入的研究,目前可以说是书法史论研究和中国古代艺术教育研究的空白地带,也是古代教育史研究的薄弱之处。

① 详见《书法研究》2004年第2期,第33—48页。

② 详见《陕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3期,1994年9月,第112—117页。

③ 详见王元军:《汉代书刻文化研究》,上海书画出版社2007年版。

④ 详见《新乡示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19卷第3期,2005年5月,第151—152页。

⑤ 详见《丹东师专学报》第24卷增刊,2002年6月,第77—78页。

### 三 本课题的研究内容与概念界定

根据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实际状况,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我们要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将书法教育放在中国古代整个的教育背景下去看待,这样才能更加准确地理解和对待古代书法教育的地位和状况;二是将专门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和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分开研究,这样才能全方位地对中国古代学校中书法教育有一个整体研究;三是将中国古代书法的学校教育和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分开研究,这样更能弄清古代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究竟是什么状况,这些教育形式对于古代书家的成才究竟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而目前有关古代学校书法教育的研究成果,没有能够很好地解决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中识字书写教育和书法艺术教育的一些实质问题,尤其是没有构筑出一个古代学校书法教育的整体框架。笔者认为,在研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这个课题时,不仅要將书法教育放置在中国古代整个教育的背景下来看待,而且要将古代学校中书法教育的具体问题放置在书法教育的一个宏观框架中看待,并进一步探析中国古代学校中书法教育的主要动因。

出于这种考虑,本书将分为五章来论述。第一章研究中国古代学校教育的基本状况,重点探析涉及书法教育的学校类型;第二章研究中国“书学”中的书法教育,作为中国古代书法的专门学校,书学的设置状况,书学学生的入学要求和考核方式以及他们的出路,书学教师的任职条件和待遇,书学中的课程设置和教材使用等等问题,都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第三章研究中国古代其他学校中的书法,主要以鸿都门学、弘文馆、小学和书院等主要研究对象,对其中涉及的书法教育作深入探讨;第四章是研究中国古代学校以外的书法教育,主要研究古代皇室中的书法教育、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和古代书法的自我教育等问题;第五章是研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主要动因,将从科举考试、官吏的选拔与考核、古代文人的自我修养和艺术追求以及书手的职业需求等方面进行探析。如果说前面四章是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这种现象作探讨,第五章则是进一步探究影响这种现象的原因。

在研究这个课题时,有几个概念我们必须予以说明。其一,这里所讲的“中国古代”,其实是指有书法教育以后的一段古代史,具体应

指从有甲骨文书法的殷商时期直到清代末年,因此,这里就没有包括文字产生以前的历史,同时又包括了1840年至1912年的一段近代史在内。其二,这里所讲的“书法教育”,既包括了古代的识字、写字等基础性的书法教育,也包括了书法艺术层面的教育。其三,如果从教育形式来说,中国古代的书法教育其实也有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自我教育等多种主要形式。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的解释,学校教育是教育的第一种教育形式,“它是在固定的场所有目的按计划进行的,或面向班级整体施教,或进行小组、个别施教”。<sup>①</sup>家庭教育则是指“父母或其他年长者在家庭内自觉地、有意识地对子女进行的教育。这种教育是对儿童青少年进行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整个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sup>②</sup>当然,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不仅仅只针对儿童青少年来实施,成人中也有可能存在书法的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又分为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指一切社会生活影响于个人身心发展的教育;狭义的则指学校教育以外的一切文化教育设施对青少年、儿童和成人进行的各种教育活动”。<sup>③</sup>虽然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中国古代的书法教育也有社会教育的因素,但这种教育方式不是主要的。至于自我教育这种教育教育形式,“是指受教育者为了提高自己的知识和思想,发展智力和才能,形成一定的个性品质,而进行的自觉的、有目的的自我控制的活动。自我教育在人的发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是人参与自身发展的重要形式”。<sup>④</sup>如果将中国古代书法的自教自学都看作是书法的自我教育,那教育方式在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中也是存在的。但根据中国古代书法教育的实际情况来看,对书法受教育者影响最为突出的应该是古代的学校教育,尤其是官办学校中对书法教育的要求,既满足了统治者对人才的需求,也顺应了当时读书人的对书写技能的自我要求。

#### 四 研究方法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对中国古代书法教育有一个认真的专题探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140页。

③ 同上书,第313页。

④ 同上书,第4页。

讨,无论是书法专门学校“书学”中的书法教育情况还是其他学校中的书法教育状况,无论是古代书法的家庭教育还是古代书法的自我教育,都希望通过认真的探讨将其具体问题一一给予解析。因此,对于中国古代历史上的这些教育问题,必须言之有据,在占有充足历史文献资料的基础上作出合理的论证是本文研究的主要方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历史文献法。而在繁杂的历史史料中找出真正能反映当时历史事实的材料作为论据,又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文献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必须对其有辨析,尽可能符合当时历史的实际情况。于是,以实证的历史文献研究方法为基础,对历史文献的诸多资料作比较、统计,将比较法、统计法以及图表的列举等多种方法综合运用,才能对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有一个立体式的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笔者本着还原历史真相的目的去研究中国古代书法教育,但毕竟书法教育在中国古代教育的内容中所占位置并不显赫,因此,古代的史料对其记载也并不十分详细,许多有关问题也只有通过零星的材料作出相对合理的推断。而且,正是因为书法教育在中国古代教育中的位置并不十分重要,我们不能夸大书法教育的作用和影响,更不能片面的将古代书法家的成长和他们的成就全归功于中国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而且,即便我们历史上所认可的书法家,在古代社会历史中其实是一个多重的角色,例如苏轼,书法家只是他的一个角色,他同时又是散文家、诗人、词人等等其他角色,因此,我们在看待一个书法家所受的教育时,不能将眼光仅仅盯在书法教育这个点上。对于中国古代一个具体的受教育者来说,正是因为书法教育并不比他受到的其他教育更为重要,因此,其所受书法教育的文献记载也相应较少,等等这些情况,都为我们真正解析古代学校中的书法教育带来了不少困难。

客观、公正地看待历史,小心、严谨地进行论证,全面、深入地给予解析,是本文研究的基本宗旨。至于笔者能否达到预期的目的,本书是否真正解决了所要解决的问题,还望方家阅读本书后给予批评。

#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学校教育概况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学校的设置情况

### 一 中国古代学校的萌芽之说

中国古代学校的萌芽有成均之学、虞庠之学、序校之学等不同说法。《周礼》、《礼记》都提到“成均”和“成均之法”。《周礼注疏》卷二十二载：“成均，五帝之学。”<sup>①</sup>那时的成均主要以乐教为主，虽然受教育的人或许只有贵胄子弟，但已经设有专职或者半专职的乐师，由此可以推断，成均的教师、学生和教学内容都已经初步确定，具有专门学校化的趋势，可以认为是中国古代学校的萌芽之一。《礼记·明堂位》载：“米廩，有虞氏之庠也。”<sup>②</sup>根据古代文献的一般看法，认为虞庠之学是指原始社会末期的“学校”名称。而孟子认为：“庠者，养也。”<sup>③</sup>因为“养”是“孝”的主要表现方式，后来也就大多认为虞庠之学以孝的教育为主要内容。《礼记·王制》又载：“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sup>④</sup>这些文献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虞庠创办的目的。此外，相传神农氏始作“明堂”，并称为是“大教之官”。而根据考古发现，在氏族公社时期就有“议事厅”一类的建筑，因此有人推论“明堂”或许与“议事厅”的性质相当。至于“序”，《礼记·明堂位》记载：“序，夏后氏之序也。”<sup>⑤</sup>又据《孟子·滕文公上》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

①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二十二《春官宗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35页。

② 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上)，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44页。

③ (汉)赵岐注，(宋)孙奭音义并疏：《孟子注疏》卷五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页。

④ 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上)，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88页。

⑤ 同上书，第444页。

皆所以明人伦也。”<sup>①</sup>因此，“序”和“校”也被算作中国原始社会末期的学校雏形。

## 二 中国古代学校的发展简况

学界一般认为，中国成熟文字是殷商时期的甲骨文，而文字是文化的重要记载方式，所以，严格意义上的学校文化教育从有成熟文字阶段算起更容易让人接受。而殷商的甲骨卜辞，有关于建学地点、上学日期和教学内容等等占卜问吉的记录，这更是殷商学校教育的最好佐证。因为殷人尊神，而那时的巫，既是宗教人士，也是当时主要的文化人士，他们不仅可以与神灵对话，占卜问事，而且精通天文、历法、医药、政治、哲学和艺术等诸多内容，所以，殷代的学校教师应多由巫师担任。

西周的学校已经有了比较完备的制度，大致可以分为国学和乡学两类。西周的国学是专为统治阶级的上层贵族子弟而设置的，按学生的年龄与程度分设大学和小学。天子所设大学，规模较大，有四学、五学之称。所谓五学是指东“东序”、西“瞽宗”、南“成均”、北“上庠”、中“辟雍”。而东、西、南、北之学，又称四学。“五学之制，已有设科分教的意思：太学为承师问道、天子自学、举行盛典之所，由太师、太保、太傅主之；南学成均为学乐之所，由大司乐主之；北学上庠，为学书之所，由诏书者主之；东学东序，为学干戈羽龠之所，由乐师主之；西学瞽宗，为演礼之所，由礼官主之。”<sup>②</sup>整体而言，中国夏、商、西周三个时期的教育，在教育内容上有相承相因的关系，三代共同实施的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礼、乐、射、御、书、数“六艺”，只是在这三代之中，各时期又不尽相同而已，比较而言，西周的“六艺”教学更为完善。

从春秋战国到秦代，中国的官学教育处于一个萧条时期。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官学没落、私学兴起的时期。尤其是孔子，在当时官学没落的情况下，大兴私学，成为当时私学办得最好、规模最大、办学最正规、贡献最大、对后世影响最深远的人，因此后人把他当作是中国私学的首创

<sup>①</sup>（汉）赵岐注，（宋）孙奭音义并疏：《孟子注疏》卷五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页。

<sup>②</sup>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62页。



者，孔子教育的基本目的是培养志道和弘道的志士和君子。稍晚一些的墨子，自立门户，创立了墨家学派，是继孔子之后的第二个私人办学大师。而秦代则禁止私学，实施吏师制度和博士制度。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当“始皇置酒咸阳宫，博士七十人前为寿”时，李斯进言曰：“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sup>①</sup>李斯的进言得到秦始皇的采纳，于是，以吏为师成为秦代的制度之一。秦代实施吏师制的目的，在于培养一批舞文弄墨的刀笔小吏。而培训这些文书事务人员的场所称为“学室”，秦律规定：“非史子也，毋敢学学室，犯令者有罪。”<sup>②</sup>可见，当时律令规定，不是史的弟子，是不得进入“学室”学习的，而“史子”就是“学室”的学生。按秦代的制度规定，“史”是秦代政府管理文书、档案、书籍的小官。他们的职务主要是刑狱工作，另外还兼作训练“史子”的任务。秦代虽然实行吏师制度，但吏不一定都能为师，而这些掌握古今历史知识、谙熟诗书的博士，可能也曾担任吏师，教授弟子。

自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创建太学并设五经博士起，中国的学校教育有了很大的改观。不仅有了中央官学，还设置了地方官学，太学成为当时的最高学府。自此以后的整个封建社会时期的中央官学大致可以根据各自所定的文化程度、教育对象和教学内容的不同，分为最高学府、专科学校和贵族学校三大类。

中国古代的最高学府主要指太学和国子监。虽然西周已有太学之名，那时的太学也称为大（音泰）学，天子和诸侯都有所设置，但一般所讲的中央官学中的太学从西汉算起。而且自西汉以后的各个历史时期，太学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东汉的太学发展较快，规模也较大，生员曾一度发展到三万余人。魏晋南北朝时，由于政局纷乱，太学也处于时兴时废的地步。到了唐初，太学规模逐步完备，并盛极一时，而且唐宋两代太学与国子学并存。元、明、清时期则不设太学，只设国子学或国子监，尤其是清朝末年，官学完全被学堂和学校所代替。国子监是中国古代的最高学府和官府名。晋武帝时，开始设立国子学，并置国子祭酒和博士各一员，掌管教导诸生的职责。北齐时将国子学改名为国子寺。隋文帝时，又将国子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55页。

②《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内史杂》，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63页。

寺改为国子学。但隋文帝不久废了国子学，只设立太学一所，置太学博士来总管学校方面的事务。隋炀帝即位后，改国子学为国子监，并重新设立国子祭酒。唐代沿用这种制度，在国子监下设立国子、太学、四门、律算、书等六学，各学都设立博士，并设祭酒一员，掌管监学的政务。北宋初期秉承五代后周的学制，设立国子监，但宋代的国子监隶属于礼部。端拱二年（989）改国子监为国子学，淳化五年（994）又改为国子监。在庆历四年（1044）建太学之前，国子监是宋朝的最高学府。自从设立太学和其他各类学校后，宋代的国子监成为掌管全国学校的总机构，凡是太学、国子学、武学、律学、小学、州县学等训导学生、荐送学生应举、修建校舍、画三礼图、绘圣贤像、建阁藏书、皇帝视察学校等等事务，皆属于国子监主持筹办的范围。与此时期相当的辽代在这个方面也有相应设置，辽太祖置南面上京国子监，下辖国子学，中京另建国子监，设官与上京相同。金代国子监下辖国子学、太学。元初置国子监，属集贤院，下辖国子学，而另建蒙古国子监和回回国子监，以示与汉人、南人之别。明初设中都国子学，后改为国子监，掌国学诸生训导的政令，明成祖永乐元年（1403）又在北京设国子监。清代国子监总管全国宗学、觉罗学等除外的各类官学。值得一提的是，自西汉的文翁在成都建立学宫兴办地方官学开始，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地方官学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其设置与不同历史时期的地方行政区划有很大关系，地方官学的学制和学习内容在不同历史时期也有较大的差异。

中国古代历史上，除建立学习儒家经典的学校系统外，还设立了不少用于培养各种实用性人才的专科学校。例如东汉时期，就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所文艺专科学校“鸿都门学”，自此以后的不同历史时期，先后设立过律学、医学、武学、阴阳学、算学、书学、画学、玄学以及音乐学校、工艺学校等等不同类型的专科学校，这些专科学校虽然办学时间不尽相同，但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产生过一定的影响，为后来的专业型学校设置提供了不小的借鉴作用。中国古代的贵族学校是指为古代的贵族子弟专门兴办的学校，如东汉的四姓小侯学，唐代的弘文馆、崇文馆，宋代的宗学、诸王宫学以及内小学，明朝的宗学，清代的旗学和宗学等等，都是属于贵族学校的类型。在中国古代的学校中，无论是官学还是私学，无论是专科学校还是贵族学校，其中有不少学校类型涉及书法教育。